**罪犯齐海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5号

罪犯齐海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12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0年8月2日因犯盗窃

罪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于2001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，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作出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海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3276.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5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齐海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(2016)闽刑更字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现刑期至2034年9月29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齐海林伙同他人，于2007年6月，在厦门市海沧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价值人民币36033元的汽车一辆，数额巨大，并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害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齐海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67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30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23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五次，累计扣345分。该犯于2020年10月10日民警制止其殴打他犯时，辱骂、威胁民警给予警告处罚一次，并扣减考核分3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84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9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9.7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齐海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齐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